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围绕区委、区政府确立的“先进制造业立区、现代服务业兴区”目标战略，全力打造“民营经济发展标杆”、“智能工业发展标杆”、“丝绸文化传承与发展标杆”，重点针对智能工业、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信用体系、绿色经济、创新驱动、国际化等领域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关键环节，特修订本政策。

一、智能工业类

（一）智能设计类

1. 新认定为国家、省和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

2. 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鉴定为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以上的新技术新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件；新认定为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件。

3. 对新获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

4. 对首批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2017 年至 2021 年，经考评合格，每年对该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单位按研发投入的 20%（最高 2000 万元）给予财政补助。

(二) 智能生产类

1. 企业实施“机器换人”，购置工业机器人、机器人集成系统用于提高生产制造效率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其中工业机器人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台，机器人集成系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套。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现有生产流程且设备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新兴产业企业 200 万元）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吴江的实际贡献）。

2. 对在本地开展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的吴江系统集成商，按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不少于 200 万元）的合同金额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评定为苏州市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智能装备类

1. 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2. 企业采购我区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最高不

超过 100 万元。

3. 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四) 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类

1. 当年度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两化融合贯标示范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当年度评定为国家、省和苏州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类示范试点企业（两化融合、融合创新、信息安全、三网融合基地等）实行就高享受原则，示范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试点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当年度评定为国家、省和苏州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类企业（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等），实行就高享受原则，示范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试点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支持企业上云，支持企业上云，当年度评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

3. 采用智能软件提升生产、管理且当年度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新兴产业类

本条“新兴产业”是指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7大类门类。

(一) 新兴产业企业依法收购其他企业土地资产，且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200万美元以上)的，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投资规模超过50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1000万美元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2万元；投资规模超过1亿元(外商投资企业2000万美元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3万元；投资规模超过5亿元(外商投资企业1亿美元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4万元。

(二) 新兴产业企业依法取得新增工业用地，且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200万美元以上)的，每亩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投资规模超过50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1000万美元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3万元；投资规模超过1亿元(外商投资企业2000万美元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5万元；投资规模超过5亿元(外商投资企业1亿美元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8万元。

以上政策分两步兑现：当企业完成计划总投资50%、设备投资30%时，兑现政策的50%；三年内亩均销售达到500万元、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且完成计划投资的，兑现政策的剩余部分，否则剩余部分不予兑现。

三、专精特新项目

(一)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 鼓励服务平台星级提升，新评为 2-5 星级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支持平台服务中小企业，对年服务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 2 星级及以上服务平台，根据年服务收入的 10% 予以补偿，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企业参加省、市、区经信部门组团展会的，给予摊位费、展品运输费、特装费、住宿费等补助，总额不超过各展会预算，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 新认定为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 新获评全国、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新入选省级以上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评省自主工业品牌 50 强、苏州市十大自主品牌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 发展专精特新项目

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根据《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规范》，对当年度评定的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

1. 印染企业实际排污量在其完成区下达指标的前提下，淘汰落后高浴比印染设备，使用汽流染色设备、印花设备和自动染色配色设备等特种设备的，根据其设备投资实际额，按一年期基准利率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

2. 织造企业按等量淘汰等量增加原则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先进设备为喷气、剑杆、片梭、大圆机等其他设备，且新增设备单台套价格超过 2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台（套）。

3. 对丝绸企业应用高端先进设备和信息化技术进行改造升级投入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投资额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真丝绸产品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丝绸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4. 对从事缫丝工艺流程的企业，按照每台缫丝设备不超过 2 个工人工资、缫丝设备折旧成本以及用电费用（需有分表）给予补助；对突破后整理关键技术的企业，优先给予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项目资助。

5. 引导优质资源入园的，按投资额给予一年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对新建丝绸载体按投资额给予一年基准利率贴息补助。

（五）鼓励军民融合发展

当年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的企业，每个军工证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通过招商引资，当年新入驻吴江的

军工企业（有上述三证中至少一证），给予该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当年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军民融合大赛并获奖的，每个参赛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信用体系类

在吴江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通过省级信用管理贯标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在此基础上，通过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通过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绿色经济类

（一）支持绿色改造

1. 节能改造：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煤，按其审定节能量，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元/吨标煤，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其中属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其节能量不作下限要求。

2. 循环经济：实施循环经济改造的，按其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绿色制造

1. 绿色制造和体系建设

（1）评定为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评定为国家、省级绿色产品或绿色生态设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2) 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通过能源审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3) 入选国家、省、市其他各类推进节能与循环经济体系建设项目的，按照上级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2. 节能环保产业化：对使用能效信贷、绿色信贷的项目，按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年期财政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支持淘汰落后：推进“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对涉及的电镀、印染、化工、涂层、木制品、塑管、小冶金、小铸件、小轧钢、制鞋、低端喷水织机、标识、废丝造粒、彩钢板等十四个行业企业和“散、乱、污”整治行业中的工业企业，自愿（不包括违法、破产）关停或者自行转产为我区鼓励类发展产业的，一次性补助其拆除设备评估价的 35%，补助总额不超过其前三年的税收总和（化工行业不限贡献）。

4. 支持转产升级：关闭的化工、水泥企业（规划区内的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转产为新兴产业的，按其转产后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为期三年的转产升级奖励。

六、创新驱动类

（一）名牌战略奖励

1. 新获评全国知名品牌（质量提升）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新获评省、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 新获评江苏省区域名牌、江苏名牌产品、苏州名牌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

(二) 质量强企奖励

1. 新获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2. 新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3. 新获评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三) 技术标准奖励

1. 新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企业（单位），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3. 新批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并发布实施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4. 新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奖励 10 万元。

5. 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并验收通过的，分别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6. 被新批准为省级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并发布实施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7. 新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每通过采标验收一项，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8. 当年度引进或取得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四) 商标战略奖励

1. 在境外新获核准注册的商标：通过境外单一国家注册的，以一份注册证（或证明文件）为一件，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件；当年度注册多件商标的，单个企业限报 10 件；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注册的，以国际局核发的注册证上载明的被指定缔约国的累计数量为标准，每个国别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当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2. 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件、10 万元/件、3 万元/件。

(五) 企业诚信奖励

1. 新认定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新获评省级 2A、3A 质量信用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 加强科技创新

1. 对入选上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在培育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获受理，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苏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孵化期内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10 万元奖励。

2. 新获批的国家、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含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或工程实验室），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新地标”企业、“瞪羚”企业及创新领军型企业与“大院大所”长期稳定合作共建高质量企业研发机构，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鼓励企业围绕重点发展领域自建专业孵化器，对孵化项目年开票销售总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新入选的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新入选本级农业和社发科技计划项目的，实行后补助政策（其中区级医疗卫生项目给予 3 万元/个补助；支出小于 3 万元的，按实际补助）；新入选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分两次共补助 20 万元/个（两年一评）；新获评本级一、二、三等科技奖励项目的，分别一次性

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新获评上级科技奖励项目的，按上级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支持。

4. 专利申请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在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后每件资助 2000 元，授权后每件再资助 1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600 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进入国际阶段后每件资助 1 万元，授权后每个国别分别资助 2 万元，同一件 PCT 专利最高资助 6 万元。专利申请人为个人的，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6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发明专利年费按当年度实际缴纳的费用予以资助。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江苏省专利金奖、优秀专利奖和发明人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获评专利示范企业的，奖励 2 万元。

推进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绩效评价验收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对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择优给予 5 万元奖励（优先奖励既通过绩效评价又通过认证的企业）。企业自建专利数据库通过验收的，给予不超过 3 万元奖励。

鼓励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对以专利作为主要质押物开展融资的企业，按专利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奖

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额度 20 万元封顶；对企业投保的专利按所缴保费的 50%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额度 10 万元封顶。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对依法设置在吴江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资助 50 万元；对在我区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中连续三年评为 A 级的，每家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对在吴江工作满一年及以上（提供社保、纳税证明）的个人，在本区工作期间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奖励 1 万元。

5. 科技金融。由区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纳入省、市、区三级联动科技信贷风险池，用于促进合作银行给予放大 10 倍以上科技贷款。

6. 风险补偿资金。由区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用于省级天使基金项目风险补偿地方配套。

七、国际化类

（一）鼓励企业增资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除外）当年累计增加注册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增资部分在颁发批准证书或完成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全部到账并完成验资手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累计新增注册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到账后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当年累计新增注册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到账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当年累计新增注册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到账后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当年累计新增注册外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增资到账后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人民币。

（二）外贸稳增长项目

1. 企业全年进出口额超过 2.5 亿美元且同比上年增幅超过 50%、30%、15%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

2. 企业全年进出口额进入吴江区前 1-5 强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6-10 强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自主品牌培育与发展项目

1. 获评苏州市级以上出口名牌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出口名牌企业，新设出口研发中心和开发新产品的，按其当年相关投入费用标准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出口名牌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品牌产品出口业绩，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5 元，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4. 拥有市级或市级以上出口名牌的企业，经申报审定后开展相关品牌推广活动的，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 每年安排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境外参展、境外注册商标。

2. 企业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全年海外成交实绩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 1 亿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3. 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险的，按其当年实际支付保费的 40% 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为上年度出口在 300-1000 万美元的出口企业设立出口信用统保平台，预算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可以享受免费出口信用保险。

4. 出口基地行业协会组织基地内企业抱团参加“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境外展会，经申报审定后开展促进市场开拓商务交流活动的，按相关费用的 90% 标准给予奖励，全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五) 出口优化项目

对企业出口版权、专利、软件以及文化、教育服务出口的，并且相应最终进口方为非关联企业的，根据其实际收汇，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2 元，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单一企业因版权、专利出口而获得的最高奖励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

(六) 公平贸易项目

1. 企业参加境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纠纷调查、应诉、抗诉等活动，按其律师费实际支出的 30% 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企业对进口商品提出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申请并被商务部立案调查的，按其律师费实际支出的 30% 标准给予支持，同一案

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 境外投资项目

境外投资企业当年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标准给予支持，项目位于“一带一路”国家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4%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境外投资企业投资境外资源开发项目，按照运回资源在海关进口报关时价值的 2%予以奖励，但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八) 境外销售网点或办事处

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销售网点或办事处，按不超过其当年年租金的 30%标准给予支持，项目位于“一带一路”国家的，按不超过其当年年租金的 40%标准给予支持。单个境外项目只享受一次奖励，且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九) 境外承包工程

企业承揽境外承包工程，已按规定缴纳备用金，且在商务部系统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备案的，按其当年实际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3 元；属对外总承包工程的，按其营业额每 1 美元追加奖励人民币 0.01 元，工程地点位于“一带一路”国家的，按其营业额每 1 美元再追加奖励人民币 0.01 元。单个企业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带一路”国家的认定以国家权威发布为准。

(十) 承接境外总承包工程

企业承揽境外总承包工程，已按规定缴纳备用金，且在商务部系统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备案的，按不超过其工程项下已付信用证（相关）费用的 50%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按不超过其已付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费用的 20%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一）服务外包项目

1. 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经认定，按区外汇管理部门确认的收汇额，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2 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项目上级部门有资金下拨并要求配套的，配套资金与该项奖励额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2. 企业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公共培训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和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按认定投资额的 30%标准给予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跨境电商项目

1. 支持创新创业。对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实绩达 25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按照年度海关实际放行的包裹数量给予 1 元人民币/个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实绩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实际产生的跨境电商物流费用不超过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2. 支持做大做强。对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实绩首次达到 2500 万元、4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30 万（含前档）的奖励。

3. 支持平台型服务企业发展。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型服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服务，按照当年度新入驻且跨境电商实绩不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按每入驻一家 2 万元人民币标准，给予平台型服务企业资金发展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4. 设立跨境 O2O 体验店（展示交易中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境内外的设立跨境 O2O 体验店（展示交易中心）的，按年度给予租赁费用（设备投入）奖励，使用载体面积年均每 50 平方米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八、大企业培育

（一）培育壮大地标型企业

对总部在吴江的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民营企业（集团）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总部在吴江的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民营企业（集团）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集团）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苏州市地标型企业命名的民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新地标企业”培育

对列入“新地标”计划培育名单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奖励，并颁发荣誉牌匾，同时授予企业家定制金牌。升级则补差额。

（三）兼并重组扶持

鼓励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现企业合并、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兼并重组交易应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并购完成后，兼并重组方企业须绝对控股。兼并重组协议中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对列入“新地标”计划培育名单的企业，兼并重组协议中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成功完成并购且社会影响大、行业带动力强、运行质态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兼并重组本地企业（符合产业鼓励方向且在规划区内），每 1000 万元出资额奖励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兼并重组外地企业，一次性享受被兼并方对吴江贡献的全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丝绸文化（产业）

对举办保障丝绸文化（产业）高级研讨、高端论坛、培训等活动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金保障；对开发丝绸文化（产业）在线微课程及其在线运维管理，每年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金保障。